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

I. LINK GROUP LIMITED的70%股權 及 所得款項用途的變更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7月3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作為買方)及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代價為5,000,000港元。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須符合買賣協議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決定變更部分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原定用於(i)設立新辦事處及改善本集團設施；及(ii)提升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及基礎設施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將被重新分配及將5,200,000港元用於收購事項及相關開支。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7月3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及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代價為5,000,000港元，由買方跟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支付。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0年7月3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買方；及
- (b) 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並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相信，賣方、目標公司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標的事項

跟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0%。

代價及支付條款

跟據買賣協議應付的買賣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為5,000,000港元，並須分期支付：

- (a) 買方於2020年7月6日向賣方支付500,000港元(「**首期付款**」)；
- (b) 買方於簽訂買賣協議時向賣方支付1,500,000港元(「**第二期付款**」)；及
- (c) 按以下方式支付3,000,000港元「**最後一期付款**」：
 - (1) 1,500,000港元(「**最後一期付款的首筆付款**」)將於2021年4月30日或之前支付，但須符合本公告「利潤保證」一段所載的利潤保證；及
 - (2) 跟據以下計算的最終付款(「**最後一期付款的最終付款**」)將於2022年4月30日或之前支付，但須符合本公告「利潤保證」一段所載的利潤保證：

最後一期付款的最終付款 = 最後一期付款 – 最後一期付款的首筆付款

終止時的首期付款及第二期付款

倘於完成前的任何時間，在不損害買方在買賣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買賣協議跟據其中所載條款或其他方式終止，賣方應在收到該要求後五(5)個營業日內，按買方書面要求的方式，立即將首期付款及第二期付款全部退還給買方。

代價基準

該代價由買方與賣方就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議定，其中包括(i)香港上市公司進行有利潤保證的類似交易的經調整市盈率；及(ii)本公告「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的收購理由及裨益。

綜合考慮以上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及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利潤保證

買方全額支付最後一期付款的義務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目標公司的經審核除稅後利潤不得少於2,000,000港元(「**2020年目標利潤**」)；及
- (b)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2020年及2021年財政年度**」)，目標公司的經審核除稅後利潤總額不得少於4,000,000港元(「**2020年及2021年目標利潤**」)。

倘目標公司在2020年財政年度的實際經審核除稅後利潤(「**2020年實際利潤**」)低於2020年目標利潤，則應在最後一期付款的首筆付款中扣除按以下方式計算的金額(「**首次扣除**」)：

首次扣除 = 2020年目標利潤 - 2020年實際利潤

但如差額超過1,500,000港元，則首次扣除的款額將被視為相等於1,500,000港元。

倘目標公司在2020年及2021年財政年度的實際經審核除稅後利潤總額(「**2020年及2021年實際利潤**」)少於2020年及2021年目標利潤，則須從最後一期付款的最終付款中扣除按以下方式計算的金額(「**第二次扣除**」)：

第二次扣除 = 2020年及2021年目標利潤 - 2020年及2021年實際利潤

但如差額超過最後一期付款的最終付款金額，則第二次扣除的金額將被視為相等於最後一期付款的最終付款。

為免生疑問：

- (a) 倘2020年實際利潤等於或大於2020年目標利潤，則首次扣除將不適用，但不會對最後一期付款的首筆付款作出調整；
- (b) 倘2020年及2021年實際利潤等於或大於2020年及2021年目標利潤，則第二次扣除將不適用，但不會對最後一期付款的最終付款作出調整；

- (c) 倘按照買賣協議應用首次扣除及／或第二次扣除，則代價應視為已相應減少；及
- (d) 倘目標公司於2020年及2021年財政年度均無利潤或蒙受虧損，則買方無義務支付最後一期付款，而代價將被視為已按首次扣除及第二次扣除的金額扣減。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各先決條件於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買方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及其顧問、授權代理及代表完成對目標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其業務、事務、營運、資產、賬目、負債、財務狀況、法律、稅務、前景及記錄)進行的盡職審查，而買方按其絕對酌情權信納該盡職審查結果，且概無盡職審查產生可導致買方認為可能對銷售股份價值構成不利影響之事宜；
- (b) 已取得買方、賣方及／或目標公司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需要取得的所有必要的同意、批准、許可及／或授權；
- (c) 概無任何已制定、生效或構成(視情況而定)的適用法律、法令或政府授權致使履行買賣協議嚴重延誤或屬非法；
- (d) 目標公司於完成前，其業務、資產、財務狀況及業績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 (e) 於買賣協議日期及任何時間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買賣協議內所作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 (f) 完成轉讓聯智翻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公司編號為2776050)(「**聯智**」)5,000股股份(「**聯智股份**」)，佔陳鳳儀女士作為聯智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轉讓予目標公司的聯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代價為5,000港元。

除先決條件(b)及(c)外，買方可豁免上述先決條件。倘任何先決條件於2020年12月31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共同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尚未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則買方毋須繼續進行收購事項，並可選擇終止買賣協議。

完成

待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完成後，買方將成為銷售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且無任何產權負擔及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銷售股份附帶及應計的所有(法律及衡平法)權利(包括分派及投票權)。目標公司將分別由買方及賣方擁有70%及7%權益；餘下23%則由兩名為獨立第三方的少數股東擁有。

訂約方資料

買方及本集團

買方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在香港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及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項目。

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並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相信，賣方陳永堅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2007年9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財經印刷服務、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服務及設計解決方案服務。該公司為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公

司、潛在上市申請人、政府及組織、基金公司及香港保險公司提供各種服務。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資料：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5,970	29,586
毛利	13,331	7,126
稅前淨利潤/ (虧損)	2,338	(8,687)
稅後淨利潤/ (虧損)	2,253	(8,687)
總資產	17,440	14,436
資產淨額(負債)	2,990	(7,697)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5,000股普通股，且全部已繳足。以下是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股東：

現有股東	持有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賣方	3,850	77%
雷綺年	1,000	20%
岑潤萍	150	3%
總計	5,000	100%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相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及其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是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為在香港的金融及資本市場各類企業客戶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項目、增值新媒體服務及提供綜合印刷服務。本集團主要提供範圍廣泛的服務，包括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和潛在的上市申請人提供財經印刷服務，以及為基金公司和保險公司提供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服務，並正積極尋求提升其產品及服務，以提高其整體競爭力。

根據現有的市場統計數據，過去幾年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總數一直在增加。由於上市文件、公告、通函及年報的刊發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規例，對財經印刷服務的需求增加，因此，上市公司的數目不斷增加，代表財經印刷服務的客戶基礎不斷擴大。

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收購為本集團投資目標公司及配合本集團的重點及未來發展策略提供了機會，這將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擴大其客戶基礎，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整體來說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未來的利益。董事亦相信，鑑於金融及資本市場的增長，收購事項將進一步加強及補充本集團的財經印刷核心業務。董事認為，通過收購及憑藉本集團現有的專業知識，本集團將獲得更多金融及資本市場的機會，並加強本集團對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的服務解決方案。

有鑑於此，董事會對目標公司的業務前景感到樂觀，並認為收購將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多於5%但少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無須就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收購事項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滿足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9日有關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8日有關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補充公告(「**補充公告**」)及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19年度報**

告」)。除非本公告另有明確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補充公告及2019年度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下表分別顯示了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直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以及直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直至2019年 12月31日 配售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用途 千港元	直至2019年 12月31日 為止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千港元	直至2020年 6月30日 為止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千港元	直至2019年 12月31日 為止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 千港元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為止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 千港元
設立新辦公室及改善無限極廣場辦公室的設施	17,487	15,359	15,359	2,128	2,128 (附註1)
提升本集團資訊科技系統及基礎設施	14,962	8,361	11,301	6,601	3,661 (附註2)
擴大本集團員工團隊	3,817	3,817	3,817	0	0
一般營運資金	3,734	3,734	3,734	0	0
總計	40,000	31,271	34,211	8,729	5,789

附註：

- 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主要乃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的爆發以及本集團在家工作安排下的營商環境變化所致。在實施了數月的在家工作政策後，董事認為，該政策對工作流程、本集團員工之間的效率或溝通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以及在家工作在不久的將來將成為本集團的業務規範。因此，提供額外的辦公場地將不再是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重要考慮因素，並且不再需要對辦公室進行進一步的翻新及改善。
- 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i)本集團最初計劃實施流動辦公室系統，旨在提高員工和業務流程的效益和效率。然而，經進一步研究和審查後，本集團關注到該系統可能無法在數據安全的要求上提供足夠和安全的流程和程序。鑑於流動設備的性質及安裝第三方應用程式的特點，遺失數據或資料泄露的風險相對較高。因此，董事決定不再進一步實施流動辦公室系統；及(ii)本集團正應用雲端運算解決方案以提升其數據伺服器及私人雲端空間，而鑑於目前的營商環境，實際使用率受到拖累。董事預期雲端運算解決方案的使用將於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

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動用約34,211,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85.5%，而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789,000港元。經仔細考慮香港目前的營商環境及本集團的發展需要，董事會已檢討目前所得款項淨額現時的使用情況，並決定調整原定用於(i)設立新辦事處及改善本集團設施；及(ii)提升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及基礎設施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如補充公告所披露，約17,487,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43.7%)將用於設立新辦事處及改善本集團設施，約14,962,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37.4%)將用於提升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及基礎設施(統稱為「**擬定用途**」)。基於本公告「更改擬定用途的理由」一段所載的理由，董事會決定更改擬定用途，並批准將約5,2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3%)重新分配，以支付代價及相關開支。因此，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以下方式使用：

	直至2020年 6月30日為止 已動用的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直至2020年 6月30日為止 尚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經修訂的所得 款項淨額分配 千港元
設立新辦公室及改善無限極廣場 辦公室的設施	17,487	15,359	2,128
提升本集團資訊科技系統及基礎 設施	14,962	11,301	3,661
擴大本集團員工團隊	3,817	3,817	0
一般營運資金	3,734	3,734	0
收購目標公司	—	—	—
	<u>40,000</u>	<u>34,211</u>	<u>5,789</u>
總計	40,000	34,211	5,789

更改擬定用途的理由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仍保持在相對穩定健康水平，本集團亦一直致力於提高現有市場的市場滲透率以及擴大客戶群。為提高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效率及保護投

資者利益，董事會決定變更原定用於設立新辦事處及改善本集團設施及提升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及基礎設施的所得款項及部分尚未動用所得款項用途減少以補充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並用於收購目標公司。該變動符合本集團鞏固本公司地位及承接更多財經印刷項目的主要業務目標，以拓寬收入來源、擴大客戶群及實現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有關收購事項利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

因此基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為了加強資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以及保障自有資金的流動，已對所得款項淨額使用進行適當的調整，以更能滿足本集團目前的業務需求，其亦使本集團能夠以更有利、更有效的方式使用資金來源，以便在未來發展中合作，把握潛在商機。金額約為5,200,000港元的13%配售所得款項，原定用於(i)設立新辦事處及改善本集團設施及(ii)提升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及基礎設施被重新分配以用作收購事項及相關開支，更有利於滿足本集團的經營需求並增加其財務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確認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董事認為，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變動屬公平合理，因此舉使本集團能更有效地調配其財務資源，以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將持續評估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計劃，並可在必要時修訂或修訂該等計劃以應付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並為本集團爭取更佳的業務表現。董事會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並無其他變動。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在本公告中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買方跟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持牌銀行於香港開門營業日，惟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9時至下午5時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本公司」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16)
「完成」	根據該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買賣協議所載全部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五(5)個營業日內的一天，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共同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聯人士」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的代價，總計5,000,000港元
「董事」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產權負擔」	對或於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權利及就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權利而訂立的任何協議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因法規或執行法律而產生者除外)、押貨預支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遞延採購、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買回或售後租回安排
「GEM上市規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GEM上市規則，為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買家」	H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目標公司之3,50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
「買賣協議」	買方與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於2020年7月31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I. Link Group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陳永堅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合法及實益持有銷售股份之獨立第三方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余志明

香港，2020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余志明先生、謝錦榮先生及陳威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翰霆先生、吳浩雲先生及尹智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最少保存七日。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etermedia.com刊載。